

国务院2017年9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2018年7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计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6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2019年2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2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8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121号、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修订）
5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年9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3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6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